



論宗教和諧之可能—— 以聖俗合一的「世界神明聯誼會」為例

廖俊裕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中文摘要

本文基於二十世紀末以來，宗教熱、宗教衝突與宗教對話的諸多現象，說明作為價值觀基礎的宗教信仰，常常演變成宗教衝突。對於宗教衝突而言，學者以往提出「對話」等概念試圖解決宗教衝突的一種可能途徑，效果還未明顯。

星雲大師提出「聯誼」的概念作為基礎來處理宗教衝突，以達到「宗教和諧」的某種可能，而在佛陀紀念館舉辦「神明聯誼會」。「聯誼」作為宗教交流的基礎，可以達到 Martin Buber 的「我與你」的關係，而非「我與它」的關係。然後透過聯誼神尊信徒的「陣頭」、「儀式」等舉行，將「神聖性」落實到當下的凡俗中，以達到「聖俗合一」的神祕經驗。由此達到宗教間交互承認尊重的經驗體會，使宗教和諧得以可能。

關鍵字：神明聯誼會 聯誼 對話 神聖 宗教和諧



On the Possibility of Religious Harmony: “When Buddha Meets the Gods” Event as a Paradigm

Liao Chun-yu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Given the many instances of religious fervors, conflicts, and dialogues since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fundamental values of religious beliefs that often unfold into religious conflicts. In terms of religious conflicts, scholars have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dialogue” as a possible resolution. Yet, the results are not obvious.

Based on the idea of “fellowship,”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addresses religious conflicts to achieve a possibility of religious harmony through “When Buddha Meets the Gods” event organized by the Fo Guang Shan Buddha Museum. “Fellowship,” as the foundation for religious exchange, can accomplish Martin Buber’s “I and Thou” relationship model instead of “I and it.” This is prevalent through the “parade formation” (陣頭) and “rituals” (儀式) performed by the devotees. It actualizes “sacredness” in the secular moment and brings forth the peculiar experience of “sacred and profane as one.” This leads to an experience of exchange, acknowledgement and respect between religions, making religious harmony possible.

Keywords: When Buddha Meets the Gods event, fellowship, dialogue, sacred, religious harmony

一、前言

2016年12月25日，筆者考察了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舉辦「第七屆世界神明聯誼會」典禮。聯誼會中，共有685間宮廟教堂的2,188尊神明齊聚一堂，創下了最多元宗教團體齊聚一處的世界紀錄。論來源的地點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兩岸四地；論宗教有佛教、道教、儒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論神明，除了三太子、媽祖、玉皇大帝、南海古佛、關聖帝君、玄天上帝、神農大帝、三官大帝、天上聖母、瑤池金母等外，連聖母瑪利亞、聖子耶穌、聖父約瑟夫都來共襄盛舉，¹實屬難得一見。

整個聯誼會過程，共約十餘萬人參加，秩序井然，聯誼會期間參雜著各宮廟佛寺本身法事的儀軌進行，如傳統的陣頭表演、神轎進場儀軌，有文武陣頭二十餘團，如六十年歷史的基隆長興呂師父龍獅團、中和力行福德宮行動版土地公廟、東港豐隆宮十三金甲戰帥、竹東五華宮王功技術龍陣（特殊動作舞龍）、新北市頂泰山巖花鼓陣。²人人沐浴著神聖光輝的洗禮，洋溢著平和的神采，實有「宗教和諧」氣象。³

這種各種宗教神明同場進行儀軌、一起聯誼的現象，對照當今世界一些

1. 「十六世紀初，聖嬰、聖母和約瑟夫的聖像由葡萄牙探險家麥哲倫登陸麥克坦島帶入菲律賓，並開始傳播天主教，從此宿霧被視為菲律賓天主教的發祥地。500年後，佛光山法師們拜訪了供奉耶穌聖嬰的 Santo Niño Church 聖嬰大教堂，供奉聖母瑪利亞的 Our Lady of Guadalupe Parish Church 教堂，和供奉聖父約瑟夫的 St. Joseph Parish Church 教堂，都由神父親自接見，只為了一個共同的期許，將三尊聖像護送往佛館參加神明聯誼，與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一起，為世界和平祈福。」參〈聖嬰一家啟航，舞步飛揚會佛陀〉，佛陀紀念館網頁 http://www.fgsbmc.org.tw/news_latestnews_c.aspx?News_Id=201612175，2017.8.20 查詢。
2. 〈2016 世界神明聯誼會締造世界新紀錄〉，《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19003234-260405>，2017.8.20 查詢。
3. 吳門鍵：〈神氣！2188 尊神明大會師〉，《中華日報》，2016 年 12 月 25 報導。此新聞亦可見《中華日報》網頁版，http://www.cdns.com.tw/news.php?n_id=3&nc_id=136614，2017.8.20 查詢。



宗教現象，頗令人感動、感慨。這些宗教現象就是宗教熱、宗教衝突、宗教對話現象。

二十世紀末，蘇聯解體，標示著世界另個階段的來臨，其中一個明顯的現象，就是宗教熱的產生。不管是傳統宗教的復興、新興宗教或類宗教（特準宗教）的興起都蔚為風潮，學者稱之為「宗教熱」。⁴

傳統宗教方面，伊斯蘭教、印度教、基督宗教（含天主教、基督新教、東正教等）、日本神道教、佛教、道教……信徒人數急遽增多；以往禁止宗教的國家，如波蘭、俄羅斯也興起了宗教熱潮。拉丁美洲解放神學影響下的「革命基督教運動」、「人民教會」等，讓許多神父紛紛投入革命運動，影響了亞洲、非洲，也成立了「亞洲普世神學會」、「非洲普世神學會」等。⁵

不過，另一方面，宗教衝突也更加頻繁。911 事件背後的重要原因便是宗教因素所導致的文明衝突。又如烏克蘭與俄國間的天主教、東正教之衝突；波西米亞、科索沃的東正教、伊斯蘭教之衝突；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的基督教、伊斯蘭教衝突；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猶太教、伊斯蘭教衝突；胡圖族與突西族之間部落信仰衝突；印度與巴基斯坦之印度教、伊斯蘭教衝突；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之宗教衝突……。這些雜多的宗教衝突，早已引起國際糾紛，影響和平甚大，世界幾無寧日。⁶

有鑑於此，學者也開始呼籲宗教間以對話化除衝突，試圖建立宗教和諧共處。除了宗教對話外，是否還有其他形式或途徑來達成宗教和諧共處、宗教大同的可能呢？本文擬討論「神明聯誼」的概念與行為是否有此可能。

4. 邢東田：《當今世界宗教熱》，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年。

5. 同註 4，頁 2-3。

6. 巨克毅：〈全球化下的宗教衝突與基要主義〉，《全球政治評論》第 1 期，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2002 年 8 月，頁 60-61。

二、宗教對話的基礎及其有限

宗教基於本身信仰的絕對性，對話的空間不容易建立。宗教間的不可共量性（如無神論／有神論、一神論／多神論、一元論／二元論……）造成宗教對話的基礎本身薄弱。如藝人邵智源幾年前主持談話節目《宗教大觀》，邀請各宗教的法師、牧師等宗教師、神職人員針對同個主題立論發言，常常淪為各說各話，或互為批評，如有一集，基督教牧師批評孔子無法解決的問題（未知生焉知死），基督教可以解決等等。⁷ 對話溝通的效果有限，是要說服對方，還是寬容尊重承認對方價值？基本上，就神職人員行事上的相互接觸而言，有其謙謙君子形象，但內容基於宗教的信仰，常常無法接受對方教義，無法把對方視為真理性的存在。

以上是以無對話基礎的宗教對話而言（宗教間的不可共量性），要達到互相寬容尊重幾無可能。因此儘管學者們努力找尋其間的可共量性。這麼多年下來的成果，宗教間的可共量性集中在以下幾個概念：終極關懷、神祕主義、神聖。

就「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這個概念來說，誠如傅偉勳（1933-1996）先生所說：

田立克的「終極關懷」說，反而變成足以推動世界宗教之間的相互對談、相互交流，甚至相互衝擊的重要契機或橋梁，即有後設宗教的學理意義，實非田立克本人始料所及者。⁸

7. 當場沒有儒教代表。

8. 傅偉勳：〈從終極關懷到終極承諾〉，《生命的學問》，台北：生智文化，1998年，頁29。



「終極關懷」成為「後設宗教學」的一個基本概念，在這個概念下，當代學者紛紛展開「終極關懷」面向的探討，如劉述先、林安梧、周慶華等。⁹

又就「神祕主義」來說，英國帕林德爾（Geoffrey Parrinder）不從「終極關懷」來說，另以「神祕主義」（Mysticism）¹⁰ 概念作為論述世界宗教的可共量性，¹¹ 帕氏在其著作中，以「神祕主義」觀點暢論世界各大宗教（佛教、

9. 廖俊裕：〈作為終極關懷的儒學實踐途徑〉，《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12期，嘉義：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2年6月，頁65-77。劉述先：〈由當代西方宗教思想如何面對現代化問題的角度論儒家傳統的宗教意涵〉，《當代儒學論集：傳統與創新》，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1995年，頁1-32。林安梧：〈論儒家的宗教精神及其成聖之道——不離於生活世界的終極關懷〉，《中國宗教與意義治療》，台北：明文書局，1996年，頁21-50。周慶華：〈儒家與基督宗教的終極關懷——一個對諍性對話的探討〉，《儒學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中心，2000年，頁265-294。
10. Mysticism 或譯為冥契主義、冥證主義、神祕教、密契主義、神契主義，眾譯紛紜皆各成一理（這種現象即使在同一刊物同一期中也無法避免，參《哲學與文化》367期，「基督宗教與神祕主義專題」，2004年12月，此期中各種mysticism譯名雜陳）。本文採陳來先生的意見而用「神祕主義」，陳來先生以為「語言乃約定俗成，人創其說，徒增其亂，所以也就無須改譯。」見陳來：〈神祕主義與儒學傳統〉，《文化：中國與世界》第五輯，北京：三聯書店，1988年，後改名〈心學傳統中的神祕主義問題〉，收入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的哲學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附錄，頁394。又神祕主義之「神祕」有些人寫成「神秘」，二詞相通，本文皆以「神祕」代之。陳先生這個意見是可取的，因為其他譯名通常都是為了避免「神祕主義」這個譯名所帶來的負面意義，如「神祕兮兮」、「不可討論」、「非理性」等意涵，這個目的筆者以為是無法達成的，因為並不是中文「神祕主義」才有這個現象，即使在英語界對mysticism也有同樣現象，認為「模糊、浩瀚、缺乏事實或邏輯基礎」，所以本文採陳來先生的意見。分別參W. T. Stace著，楊儒賓譯：《冥契主義與哲學》，台北：正中書局，1998年，譯序，頁9-10。溫帶維：〈明道思想在什麼意義下可被稱為密契主義？〉，香港人文哲學會網頁<http://www.hkshp.org/humanities/ph94-06.txt>，2017.8.20查詢。William James著，蔡怡佳、劉宏信譯：《宗教經驗之種種》，台北：立緒出版社，2001年，頁457。
11. 杰弗里·帕林德爾（Geoffrey Parrinder）著，舒曉煒、徐鈞堯譯：《世界宗教中的神祕主義》，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2年。帕氏的這個作法（以神祕主義為可共量性來論述各宗教間的對話）在哲學界並不罕見，參William James著，蔡怡佳、劉宏信譯：《宗教經驗之種種》，頁475-480。Denise Lardner Carmody and John Tully Carmody, *Mysticism: Holiness East and We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0。

道教、神道教、非洲原始宗教、回教、基督教、猶太教、印度教、儒家等等)。神祕主義基本上是以神祕經驗為前提而發展的理論系統。

在「終極關懷」、「神祕主義」外，學者另以魯道夫·奧托（Rudolf Otto, 1869-1937）的「神聖」概念，和繼之而起的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 1907-1986）的「聖與俗」概念來作為宗教間對話的基礎，認為宗教的本質就是對「神聖」的體驗。人們藉著世俗的透顯神聖來實存人的存在意義、宗教意義與本性，透過各種顯聖類型（如象徵、神話、儀式等）的經驗與詮釋，來理解聖與俗的辯證過程。¹² 台灣學界也曾以「神聖」為討論主軸，組成研討會論述民間宗教信仰、伊斯蘭教、新興宗教、佛教、基督宗教、道教。¹³

就對話行為本身而言，其後面的意圖是重要的。1989年《聯合報》舉辦「跨越宇宙的心靈座談辯論會」，邀請星雲大師和羅光主教座談辯論。星雲大師說：

在這活動開始前，我就問他：「主教，我們等會兒怎麼辯論呢？」他還是比我經驗老到，回答說：「各說各的。」¹⁴

對話或者溝通的行為常常流為「各說各話」，這個現象還是不錯的，宗教和諧也是重要的價值。雖然重要，但較流於各自表述。更有甚者，無法在平等的地位對話，而是以糾正對方、說服對方的立場來對話。

12. 奧托著，成窮、周邦憲譯：《論神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伊利亞德著，王建光譯：《神聖與世俗》，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伊利亞德著，晏可佳、姚蓓琴譯：《神聖的存在：比較宗教的範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13. 盧蕙馨、陳德光、林長寬主編：《宗教神聖——現象與詮釋》，台北：五南出版社，2003年。

14. 星雲大師口述，妙廣法師等記錄：《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頁230。



政大宗教所所長蔡彥仁先生反省：宗教對話足以化解宗教衝突嗎？他以基督宗教為例，發現西方國家在和其他開發中國家（如第三世界）的宗教對話中，常常以「得勝的基督」（Triumphant Christ）來面對其他民族或國家，不免引來更大的衝突。他說：

宗教對話有很多型態，其中最重要的是立場與態度。如果宗教對話內含一種企圖改變對方信仰的目的，結果經常是適得其反，因為這種對話的目的只是要對方了解自己，意圖說服對方而已。反之，宗教對話的目的必須是尋求了解，在過程中，聆聽變得非常重要，由聆聽達到了解，由了解形成共識。關於對話的理論相當多，其中馬丁·布伯（Martin Buber）「我與你」的理論，放到對話中，就是永遠將對方當成一個親密的「你」，對「你」的理解會幫助「我」個人的成長；在對話關係中，永遠沒有所謂的「它」（it），因為「它」不被當成主體，「它」永遠是一個有距離的非主體性的「另類」……¹⁵

蔡先生認為，一般的對話常常是企圖改變對方的信仰，這樣的效果就會適得其反，引起宗教衝突，因此他主張對話應該以馬丁·布伯的「我與你」，這種雙方皆為主體的對話，互相傾聽、了解，從而達成共識，而非一個「我與它」的狀態——你是我要說服、改造的對象。蔡先生的主張，除了各宗教的基本教義派外，應該沒人反對，但是現實上，很難做到。這裡涉及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知道」和「做到」之間的距離，一個是「高層文化」和「基層文化」之間的距離因素。

15. 蔡彥仁：〈宗教對話有助於化解宗教衝突嗎？——一個基督宗教的觀點〉，《新使者》103期，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07年12月，頁14。

就第一個知道和做到間的距離而言，知道和做到之間有很大鴻溝。保羅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¹⁶在現實中，努力實踐者，應該都能體會其中的艱難。近數十年來，宗教對話頻繁，¹⁷但宗教衝突似乎還是升溫中。

就第二個高層文化和基層文化間的辯證關係，徐復觀先生認為一個文化傳統通常可以區分為兩層次：「高層文化」和「基層文化」。基層文化是一般庶民的風俗生活習慣；高層文化是一個文化傳統中菁英階層所掌握的文化傳統的哲學、思想、理想性等。一個傳統能夠綿延不盡、歷史悠久，就是兩者辯證發展。如果分裂，高層文化無法指導基層文化，基層文化無法落實高層文化，文化傳統就容易斷滅。古往今來，有些宗教絕跡就是由於這樣的因素：「沒有基層文化，其民族的生活是漂浮無根。沒有高層文化，其民族會由僵滯而消滅。」¹⁸

高層文化影響指導基層總是有個嘗試時間，一個思想家提出思想，或者宗教家提出宗教改革，總需要一段著作鼓吹過程來做實踐、實驗，以此來知道是否為此文化傳統現階段的時代精神。而宗教間的對話常常在高層傳統，很難影響基層傳統，因為對話要有知識背景作為基礎。沒有研究中觀、唯識、如來藏思想的佛教徒，沒有神學思想的基督徒，很難作為宗教對話的資格者，以唯識來說，很多基層的佛教徒並不清楚。因此對話常常是在高層間對話，很不容易落實到基層文化階層。

16. 《聖經·羅馬書》第7章18節。

17. 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世界宗教博物館已在美國、馬來西亞、印尼、法國等地舉辦數場「全球倫理與善治——回佛對談」；台灣南華大學已舉辦數次「宗教交談學術研討會」。

18. 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年，頁111。



如果不從對話入手，來達成宗教和諧，那麼可以由哪條途徑來達成呢？

三、「聯誼」作為宗教和諧的基礎

星雲大師何以提出「神明聯誼」的概念來達成「宗教融和、社會和諧」¹⁹的功能呢？

首先，神明聯誼會從 2011 年開始，在名稱方面，歷經幾次改變，由「神明朝山聯誼會」，轉變成「世界神明朝山聯誼會」，2016 年再改成「世界神明聯誼會」，其中「朝山」兩字拿掉了，消除了上對下或下對上的意味，顯得更具平等性。²⁰ 再加上「世界」兩字，更增加全球性、國際性的特色。為什麼呢？星雲大師對「世界神明聯誼會」是有很深的願望的，他說：

現在聯合國發出聲音說，台灣宗教這麼多，都沒有鬥爭，相互來往，真是一個民主先進的地方。台灣「美麗寶島」的稱謂，也不是浪得虛名，從宗教聯誼上，可以昭告世界，在我們的台灣，大家在宗教裡團結，友誼交流，真是可以成為世界的範本。²¹

從上段引文，我們可以知道，星雲大師對於「世界神明聯誼會」的願景是成為「世界的範本」，他把「宗教聯誼」的功用看得非常大。他認為台灣「美麗寶島」稱謂的關鍵，在宗教上「沒有鬥爭，相互來往」，台灣美麗的風景在宗教和諧，這非常難得。

19. 星雲大師口述，妙廣法師等記錄：〈神明朝山聯誼會〉，《貧僧有話要說》，頁 237。

20. 陳耀中：〈世界神明聯誼會回響〉，《人間福報》2016.12.26，亦可見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56169>，2017.8.20 查詢。

21. 同註 19。

確實如此，對比前文所說世界各地的宗教衝突、宗教紛爭，這是不容易的成果。因此「宗教聯誼」可以讓大家友誼交流、在宗教裡團結，成為世界的範本。星雲大師所設想的全球都「宗教聯誼」而世界和平的圖像於焉完成。

這個「宗教聯誼」的觀念在星雲大師生涯中，是慢慢成長的歷程：

有一次，天主教在台北公署召開宗教聯誼團拜，參與者大約三百餘人。因為都是各宗教界的領袖與會，為表示友好，大家都講「三教一家」、「五教同源」。那一天，剛好羅光主教擔任主席，要我做主講，我就悄悄的問他說：「假如說一個神壇上面，有城隍、有媽祖、有觀音、有耶穌，你拜得下去嗎？」他說：「我拜不下去。」建立宗教的條件有三寶：教主、教義和教徒。宗教的教主不要把他同放在一起，好比你有你的爸爸，他有他的爸爸，各有各的爸爸不同，何必要把爸爸都放在一起，讓你的爸爸和我的爸爸都分不清楚呢？可見得，所有宗教只要「同中存異」，不必「異中求同」。²²

星雲大師體會到，這種聯誼活動，不能一定要大家做某種共同儀式，如果要，也是對各自的神明或教主做，因此只要「同中存異」，不必「異中求同」。這給宗教聯誼很好的準則，不會強人所難，也不會太過忽視，彼此間不卑不亢，互相尊重。後來星雲大師發現藝術性的活動是很好的交流設計，他說：

好多年來，我們各宗教代表在台北國父紀念館、板橋縣政府大禮堂等，元旦新年都會舉行「音樂祈福大會」，為國家人民祈福。這真是很美好的人我關係和宗教聯誼。²³

22. 星雲大師：〈神明朝山聯誼會〉，《貧僧有話要說》，頁 231。

23.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二十三說 神明朝山聯誼會〉，2015 年 5 月 5 日，《人間福報》<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398947>，2017.8.20 查詢。



在佛陀紀念館主辦「世界神明聯誼會」之前，其實，各宗教也有聯誼活動，以每年元旦新年舉行的「音樂祈福大會」來說，給星雲大師很大的感觸，宗教間的「音樂祈福大會」的結果是「美好的人我關係和宗教聯誼」，因此相對於上文，就不會發生「要羅光主教拜媽祖、城隍，而羅光主教拜不下去的現象」，這樣的藝術性宗教聯誼兼祈福法會，很能作為宗教彼此間和諧、交流、尊重的場域呈現。

而為什麼剛開始的神明聯誼會，會以「神明朝山聯誼會」形式進行，再進化到「神明聯誼會」？這也是有歷史因緣的。星雲大師說：

五十年前，開始建佛光山，就有一些信徒抬著他們的神明，到佛光大雄寶殿來拜佛，他們說，這是神明叫他們來拜的。有的白天來，但有的時候半夜來，他們很計較這個時間。神明來大雄寶殿的時候，他們的神轎都會上下搖晃起舞。我記得那時候的香燈師依靜法師來跟我投訴，他們的樣子實在難看，應該不要准許他們進入大雄寶殿。

貧僧就責怪他，人都可以拜佛，神明為什麼不可以拜佛呢？神明拜佛就是抬轎的人起舞，這有什麼奇怪？其實，人拜佛，有人拜佛的樣子，神拜佛，也有神拜佛的樣子，你何必要那麼計較呢？所以佛光山我們代表佛教，也包容神明，成為一家。²⁴

在台灣，很多自認為「正信佛教」的人，很排斥一般的民間信仰，也瞧不起一般的神明信仰，常常鄙斥為「附佛外道」、「旁門左道」或「邪魔歪道」。從這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知道，星雲大師在設計「神明聯誼會」背後的開闊寬容胸襟。原來神明朝山並不是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的主張，而是 50 多年前，

24. 同註 22，頁 234-235。

佛光山開始籌建時，就有些宗教信徒，主動抬著神明、神轎，上下搖晃起舞來朝山拜佛。起初，有些法師也是反對的，覺得不莊嚴、難看，應該要禁止，星雲大師認為這些沒什麼奇怪，只是神明朝山拜佛的一種形式，不用太計較，而應包容，成為一家。

綜合以上，就世界神明聯誼會設計的流程而言，「神明聯誼會雖然是宗教性的聯誼，然其內涵是文化的、藝術的、教育的、美學的、生活的、宗教的經典盛會」，²⁵ 2016年的「世界神明聯誼會」有河南省越調劇團《老子》表演；各宗廟陣頭儀式展演；佛牙舍利展示；祈福法會；舉辦「遇見·修鍊·重現台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神明衣、神轎等具特色的宗教文物展出；天主教、基督教的影片播放供觀賞……，各種宗教在一個場合中互尊互榮。

四、儀式展演聯誼作為宗教交流和諧的途徑

上文，我們已經知道「世界神明聯誼會」不是要每個宗教接受對方的教義或者神尊，而是尊重與包容，因此主要的交流儀式，除了以往的對話交流外，更重要的是陣頭展演、藝術表演、祈福法會等進行。相較對話而言，這樣的交流有何優點？

這就是神明聯誼會的獨到之處，因為不管是從終極關懷、神祕經驗（神祕主義）、神聖的透顯（這些都是以往宗教對話的共通性）而言，對於宗教徒而言，他們不是知識，不是理論，而是具體的經驗。這是學者專家，如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哲學家、宗教學者在研究宗教時最難跨越的鴻溝，以致於對話式的研究交流成果也不易落實到基層傳統。如何將各宗教的終極關懷、神祕經驗、神聖在當下中呈現，讓宗教的基層傳統發現其他宗

25. 如常法師：〈《貧僧有話要說》（十七說）神明朝山聯誼會〉，2016年3月20日，《人間福報》<http://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432250>，2017.8.20 查詢。



教也有神聖性、神祕經驗、終極關懷，來達到宗教間的互相尊重、寬容就是重點。

佛陀紀念館舉辦「世界神明聯誼會」如何達成這一點？即是透過各宗教間的儀軌操作演示或舞蹈表演。儀軌操作演示如各陣頭的文武場，舞蹈表演如菲律賓天主教聖嬰團的「聖嬰誕生」。

葉維廉先生曾經為文評論西方人類學者和詩人研究記錄非西方文化體系的文化活動，他說：

非西方的文化體系裡，像印地安人、非洲人、大洋洲人的文化裡，大部分還保留著他們口頭的形式和魅力。這些文化，在早期考古人類學學者和詩人記錄和翻譯成文字形式的過程中，遭受了不少的損失。這些人類學者和詩人無不抱著與他們研究的民族固有的世界觀和美學活動大相逕庭的成見與偏見來對待這些文化。早期的人類學者時常忽略了口頭創作事件的全部過程，他們把其中特有的表達策略和重點統統拋棄，而僅僅從中抽離出一個「要旨」來。口頭創作的策略，一如祭儀事件裡相輔相成、融渾和諧的歌唱、擊掌、啞劇動作、舞蹈、擊鼓、吟哦（包括語字高低長短變調的發音和魔咒的成分），不應僅僅視為書寫文學封閉系統中所重視的「要旨」之「裝飾物」；它們本身是主要的形式與內容，是所有上述元素互相滲透、互為表裡、不可分割的一體。詩人和作家常常帶著建立在書寫文學理論基礎的創作意圖來處理這些祭儀活動或記錄，因此，他們無法正確地認識到發聲的效果，即興的功用和超越文辭的開放性等等，而往往把它們視為外圍的、邊緣的、甚至是無關的，

這個態度反映在翻譯的情形是：一個包括了種種合唱的安排和魔咒而長達兩天的祭儀活動，時常被粗暴地減縮為一首僅僅數行的短詩，所有覆唱的部分都被刪略了；保留下來的只有寥寥無幾的所謂重要的母題，然後又依據西方文學理論典型的機械因果律和表現因果律的直線邏輯將這些母題串連起來。²⁶

在這段引文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理解，對話和儀式展演所引起的宗教交流之不同。當我們在對話時，會將所觀察到的文化活動或宗教活動，透過「抽象」的思考活動，抽離出一個「要旨」，如祭儀中的歌唱、擊掌、動作、舞蹈、擊鼓、吟哦和語言，事實上這些都是互相滲透、互為表裡，不可分割；但抽象的討論對話，會把這些一體的東西割裂，提出某種特色的主張。而這種宗教活動的目的正是將各民族所視為「終極關懷」、某種「神祕經驗」或「神聖」，在當下中透顯出來。

尤其是主要的儀式操作者，正是一般的信徒，這些信徒恰巧為基層文化階級，在面對其他各種宗教團體的儀式操作，以達某種「神祕經驗」、「神聖」的彰顯呈現時，自然便有其他宗教團體亦有可觀之處，雖然偶有互別苗頭的心情產生，但當正在操作儀軌等儀式時所產生的儀式作用，可以「把人的心智擴展成一種神聖的心智」。崔默（W. C. Tremmel）說：

宗教經驗產生於一種特殊的意識，通常被稱為神祕的意識，它是信仰者與神聖存在的本質，結合於某種化身時，所產生的意識。這可以發生在附體式的化身，如薩滿教中，神靈會抓住一個人，並侵入他的身體。或者，也可能發生在親臨式的化身之中，如在敬神心境之中，就是會有神靈接近我們，在我們身邊

26. 葉維廉：《歷史、傳釋與美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年，頁4。



親臨的感覺。或者，也可以發生在認同式的化身之中，如在神祕主義，正常人的意識破裂，而一個新的、無我的、難以形容的意識，把人的心智擴展成一種神聖的心智。²⁷

上文已經提到，學者研究宗教討論的共同基礎之一是「神祕經驗」，美國著名的哲學家、心理學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1842-1910）也認為「個人的宗教經驗是以密契的意識狀態為其根基與中心」。²⁸ 同樣的，這引文中，說到這種宗教的神祕經驗可以透過三個方式來體驗：「薩滿式的附身」、「敬神心境中的親臨」和「神祕的認同」。

這三種方式，在「世界神明聯誼會」都有發生。第一種薩滿式的附身方式比較少見，但也有，筆者在現場考察時有觀察到。第二種「敬神心境中的親臨」產生的宗教經驗（神祕經驗），正是「世界神明聯誼會」陣頭演示、舞蹈演練所產生的效果。於是人的心智當下擴展成一種神聖的心智，因此可以將互別苗頭的現象，轉成馬丁布伯的「我與你」關係，「我與你」的關係是雙方皆為主體，互相尊重，而非「我與它」的人與物的不平等關係。如此宗教和諧、大同的宗旨可以達成。

「世界神明聯誼會」各宗教團體以其各自特色的儀軌操練進入佛陀紀念館，熱鬧非凡，回鑾時，沒有特別的引導，685 個宗教團體面對彼此時，互相謙讓，井然有序一一離去，宗教間美善的氣氛完全呈現，神聖與世俗一體當下呈現。

27. W. C. Tremmel 著，賴妙淨譯：《宗教學導論》，台北：桂冠出版社，2000 年，頁 403。

28. 【美】威廉·詹姆士著，蔡怡佳、劉宏信譯：《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研究》，台北：立緒出版社，2004 年，頁 457。

五、結論

結論分成回顧與展望兩部分。

回顧：本文基於筆者 2016 年 12 月 25 日考察中華傳統宗教總會主辦、佛陀紀念館承辦「2016 世界神明聯誼會」的所見所思。

「世界神明聯誼會」設計的流程以陣頭展演、藝術表演、祈福法會等形式為主，對話溝通為輔，期間各宗教團體的「神祕經驗」、「神聖」透過陣頭展演與藝術表演、祈福法會等呈顯，致使「神聖與凡俗合一」，各宗教團體產生彼此的「我與你」連結，和諧交流、互尊互重。對比於當今世界因為宗教熱，產生了種種宗教衝突，試圖用「對話」形式來解決宗教衝突而言，「世界神明聯誼會」的途徑顯然有效得多。

展望：星雲大師嚮往世界和平、宗教和諧，他所設計的「世界神明聯誼會」，由宗教聯誼的途徑，達成宗教和諧、互尊互榮、共存交流的目的，目前看來是有效的。星雲大師的願望是由此範本，推廣到全世界的宗教和諧。

佛光山目前全球近 300 個道場，以此為基地，推廣此範本，相信世界上的宗教衝突以致引發宗教戰爭的現象將於焉減少。這些實踐途徑如何落實？尤其不同的文化圈有不同的設計，這將考驗著實踐者的智慧，期待宗教和諧世紀的來臨。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邢東田：《當今世界宗教熱》，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年。
2. 傅偉勳：《生命的學問》，台北：生智文化，1998年。
3. 劉述先：《當代儒學論集：傳統與創新》，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1995年。
4. 林安梧：《中國宗教與意義治療》，台北：明文書局，1996年。
5. 陳來：〈神祕主義與儒學傳統〉，《文化：中國與世界》第五輯，北京：三聯書店，1988年。
6.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的哲學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7. Stace, W. T. 著，楊儒賓譯：《冥契主義與哲學》，台北：正中書局，1998年。
8. James, William 著，蔡怡佳、劉宏信譯：《宗教經驗之種種》，台北：立緒出版社，2001年。
9. Parrinder, Geoffrey 著，舒曉煒、徐鈞堯譯：《世界宗教中的神祕主義》，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2年。
10. 奧托著，成窮、周邦憲譯：《論神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11. 伊利亞德著，王建光譯：《神聖與世俗》，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年。
12. 伊利亞德著，晏可佳、姚蓓琴譯：《神聖的存在：比較宗教的範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13. 盧蕙馨、陳德光、林長寬主編：《宗教神聖——現象與詮釋》，台北：五南出版社，2003年。
14. 星雲大師口述，妙廣法師等記錄：《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
15. 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年。
16. 葉維廉：《歷史、傳釋與美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年。
17. Tremmel, W. C. 著，賴妙淨譯：《宗教學導論》，台北：桂冠出版社，2000年。
18. Carmody, Denise Lardner, and Carmody, John Tully. *Mysticism: Holiness East and We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9. 鄭志明主編：《儒學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中心，2000年。

二、期刊論文

1. 巨克毅：〈全球化下的宗教衝突與基要主義〉，《全球政治評論》第1期，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2002年8月。
2. 廖俊裕：〈作為終極關懷的儒學實踐途徑〉，《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12期，嘉義：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2年6月。
3. 周慶華：〈儒家與基督宗教的終極關懷——一個對諍性對話的探討〉，《儒學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中心，2000年。
4. 蔡彥仁：〈宗教對話有助於化解宗教衝突嗎？——一個基督宗教的觀點〉，《新使者》，103期，2007年12月。

三、報紙、網頁

1. 吳門鍵：〈神氣！2188尊神明大會師〉，《中華日報》2016年12月25日。
2. 陳耀中：〈世界神明聯誼會回響〉，《人間福報》2016年12月26日，亦可見<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56169>，2017.8.20查詢。



論宗教和諧之可能——以聖俗合一的「世界神明聯誼會」為例

自古以來，有人類便離開不了宗教。宗教的重要，在於能領導生命的大方向，能將生命之流的過去、現在、未來銜接，所以人人都應該有宗教信仰，有信仰才有規範與目標。

~《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